

#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2〕11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发现问题 线索移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二届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 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湖北省纪委机关、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审计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的意见》，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的管理，更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结合学校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问题线索，是指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反映审计对象和有关人员可能存在且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事实或信息。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四条** 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应当坚持客观公正、证据充分、程序规范、应移尽移的原则。

## 第二章 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的范围

**第五条** 内部审计发现审计对象和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视为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一）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涉嫌贪污、行贿、受贿、渎职以及利用职权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

（二）隐瞒、截留、挪用应当上交学校及财政的各项资金的；

（三）套取学校经费或各级拨款的；

（四）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个人借用公款进行盈利活动或以个人名义存储，或违反有关规定外借公款，或长期借款催款不还的；

（六）违反税收、会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追究相关责任的；

（七）被审计单位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八）其他涉嫌破坏经济秩序，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六条** 审计中发现的虽未直接涉及被审计单位，但可能对纪检监察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事项，可作为疑点线索移送。

### **第三章 审计问题线索移送的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的移送工作。办理审计问题线索移送事项应当实行审计联席会议审议制度。

**第八条** 同一审计问题线索事项一般不得同时向多个部门（单位）移送；同一部门（单位）的多个问题线索事项可合并移送；统一开展的多个审计项目，不同部门（单位）的同一性质问题线索事项，应当合并移送。

**第九条** 审计部门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应以《审计事项移送建议书》方式移送。《审计事项移送建议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标题；
- （二）受理单位；
- （三）问题线索涉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基本情况；
- （四）拟移送事项的事实、性质、金额、情节以及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后果；
- （五）定性法律法规依据；
- （六）移送依据和移送意见；
- （七）相关审计证据等资料。

**第十条** 对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疑点线索，审计部门以函件方式移送，并在移送函中列明参考掌握的情况。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与审计移送事项相关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十二条** 对故意隐瞒问题线索、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的，视情节轻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